

员工工伤 这些用人单位都想撇清责任

工人车间起冲突受伤 工伤认定一波三折

人社局先后出具两次不同结果认定,最终确认工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兰兵 通讯员祁运会 谭英万)两名工人在车间发生冲突,扭打起来,其中一人受伤。之后,受伤工人申请工伤,深圳市人社局先后作出两次认定,第一次认定不是工伤,第二次却确认为工伤。

车间冲突被同事伤致骨折

10月26日,记者在深圳见到了当事人蒋先生,他向记者道出了原委。蒋先生是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芭田公司”)高塔车间包装组工人,2017年10月14日午夜,蒋先生在上夜班过程中,接到班长安排,与同事去车间三楼推车时,遇到同车间另一组工人傅某。傅某情绪激动,责怪蒋先生没有把二楼的叉板清理干净就上楼推车。“二楼叉板清理是他的工作,却怪我们没做,很没道理。”傅某当即上前与蒋先生发生肢体冲突。冲突中,蒋先生左手手中指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骨折。

之后,蒋先生找到傅某要求其赔偿医药费。在公司人事部门的协调下,傅某赔偿其1500元,但蒋先生认为赔偿不足以支付医药费。双方矛盾升级,闹至宝安区松岗派出所。在警方的协调

下,傅某再次赔偿蒋先生2000元医药费。

申请工伤被驳 起诉人社局

然而,蒋先生依然心有不甘,在咨询了相关法律人士的意见后,他向深圳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2018年6月11日,深圳人社局出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为蒋先生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认定蒋先生的受伤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蒋先生不服,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人社局,要求撤销前述工伤认定,同时将深圳芭田公司列为第三被告。

深圳市人社局在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的答辩状中表示,蒋先生与傅某的纠纷并非工作原因或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而是因双方私人矛盾导致打架事件发生,不在工伤认定情形范围内。

而深圳芭田公司则在答辩状中表示,蒋先生受伤原因是双方互相扭打所致,既非本质工作,也与履行工作职责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自然人之间的纠纷,且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应获得相应的利益补偿。



■蒋先生受伤被认定为工伤 兰兵/摄

人社局主张纠错 重新认定为工伤

就在法院开庭审理前的9月17日,深圳市人社局态度发生大转变,作出一份撤销决定书,决定撤销前述的《深圳市工伤认定书》,理由为使用法律法规不当。9月28日,深圳市人社局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认定蒋先生的情形属于工伤。

此后不久,蒋先生申请撤销对深圳市人社局的诉讼。10月11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准许撤诉请求。

目前,蒋先生尚在索赔工伤待遇中,本报将继续关注。

建筑工干活受伤索赔遭遇“踢皮球”

律师: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廖宇红)在清远英德一工地打工的胡先生,两个月前在施工中不幸被砸伤骨折。然而,胡先生入职时只口头与包工头约定工钱,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导致他申请工伤认定困难重重。近日,广东“工人在线”平台接到了这样一则爆料。据记者了解,胡先生于10月20日与承建单位私下协商,领取4万余元赔偿后回老家疗伤。那么这起工伤事故究竟该由谁负责?

据胡先生介绍,他是江西人,今年5月经人介绍进入英德碧桂园云景项目打工,在工地负责水电安装工作。8月30日,胡先生正在工地施工时,没想到工地塔吊吊钩突然断裂,向他砸来,导

致他肩胛骨骨折受伤。事后,胡先生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

在医院养伤期间,胡先生曾想申请工伤。但由于胡先生所做工的班组经过层层发包后才接下的工程,胡先生入职时只是和班组的包工头口头约定工钱,既没有和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用人单位为他缴纳社保,申请工伤之路困难重重。

“我去劳动部门求助,劳动部门要单位出具我的用工证明。我找包工头,包工头说他不知道,叫我去找承建商,承建商说我不是他员工,不愿出具证明。”胡先生说,他咨询了律师,听说打官司时间很长,索赔的时间更长,他又不愿意等。多番权衡后,10月20日,他与承建商私下协商后领取了4万

余元赔偿款了结此案,回江西老家疗伤。

面对胡先生这种情况,劳动者该如何应对?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海涛对此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高律师表示,从本案看,若胡先生反映属实,则胡先生的相关赔偿费用应由承包单位承担。如果承包单位不愿出具相关用工证明,胡先生可请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

上班途中受伤却“被自动离职”

法院:用人单位承担相应举证不力后果及法律责任

本报讯 员工骑自行车上班途中受伤,欲申请工伤认定却“被自动离职”。用人单位不履行协助人社局调查义务,不服人社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并提起诉讼。法院对用人单位相应主张不予支持。

2012年5月3日7时30分,魏某骑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

魏某主张其是新顺怡印花绣花厂员工,是在上班途中受伤,向中山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新顺怡厂则主张事发前的4月6日已以《通告》形式向全厂公告魏某旷工三天,自动离职,不构成工伤。

人社局依职权启动调查程序,但新顺怡厂却

拒绝协助该局对魏某同工种的员工进行调查,且其人事主管李某先后两次陈述魏某最后上班时间与魏某主张吻合、一次与新顺怡厂主张一致)。中山市人社局遂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魏某为工伤。

新顺怡厂不服上述工伤认定,提起诉讼。

该案经中山第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新顺怡厂不服提起上诉。中山中院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新顺怡厂应承担相应举

证不力的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其相应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表示,在劳动者启动工伤认定程序时,常常出现用人单位否定工伤并提供了一定表面证据的情况。在相关证据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本案人社部门在用人单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情况下,认定用人单位未充分举证,采信新顺怡厂人事主管李某有利于劳动者的陈述,结合其他证据,认定“魏某系上班途中”,其证据甄别合理,据此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正确。

(高媛)